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吴建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选举吴建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吴建明先生个人简历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吴建明先生，196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锦纶厂厂长、高级工程师，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浙江蓝孔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生产事业部总经理，嘉华再生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嘉华特种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,000股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。